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0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0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2024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变更登记、备案等手续。本次《公司章程》的修订以相关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登记为准。本次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或者总经理担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董事或者总经理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应当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三章 企业文化 第十四条 公司秉承"创造财富、培育人才、服务社会、报效国家"的企业宗旨,以"追求卓越"为核心价值观,坚守"诚信、谦和、认真、苦干、拼搏、创新"企业精神。 第十五条 全体员工践行企业文化、传承企业精神,反对消极、懈怠、推诿、不作为等行为;对待工作业绩和问题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不得隐瞒重大问题和隐患。 第十六条 全体员工对公司负有忠实勤勉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应有的合理注意。
	第四章 党组织建设 第十七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经上级党组织批准,设立中国共产党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和中国共产党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纪律检查委员会。 第十八条 公司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为5年。任期届满应当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党的纪律检查委员会每届任期和党委相同。 第十九条 公司党委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及《中国共产党党组工作条例》等党内法规履行职责: (一) 保证监督党和国家方针政策在公司的贯彻执行,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战略决策,上级党组织有关重要工作部署; (二)团结凝聚职工群众,依法维护各方合法权益,建设企业先进文化,促进企业健康发展的职责; (三)领导公司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建设,领导公司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 (四)推动公司担负职责使命,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全面履行经济责任、政治责任、社会责任; (五)领导党风廉政建设,支持纪委和监察部门履行监督责任; (六)加强基层党组织建设和党员队伍建设,团结带领职工群众积极投身公司发展。
	第五章 内部纪律与纪律处分 第二十条 公司应制定适用于全体员工的《纪律处分准则》,明确内部纪律和对应处分标准,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坚持纪律面前一律平等。违反内部纪律的行为,必须受到追究。 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应参照执行。 第二十一条 公司的纪律处分应遵循从严管理、一律平等、实事求是和惩前毖后、治病救人的基本原则。 第二十二条 公司对员工的纪律处分包括通报批评、警告、记过、记大过、留用察看、降职、免职和辞退8类,纪律处分可与职务、薪酬、评选奖项、福利制度等挂钩。 第二十三条 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内部纪律或因工作过失给公司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员工违反法律法规、内部纪律所得经济利益归公司所有,公司应当收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二十五条 公司实行纪律审查制度,配备专职纪检部门和人员,负责正风肃纪、惩贪除弊,构建并完善全方位立体式的监督网络和惩防一体的廉政建设体系。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6人时; (二)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代理投票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法律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1/3时; (三)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不含代理投票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 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 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应当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 并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六)未经股东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1.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 2.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由三至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公司独立董事占董事会成员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此处所称"总经理"即为文中的"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此处所称"副总经理"即为文中的"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经理(此处所称"总经理"即为文中的"总裁")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可以设副总经理(此处所称"副总经理"即为文中的"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及公司认定的相应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高级管理人员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监事。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 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部门和纪检部门接受董事会和监事会双重领导,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注: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年修订)不再区分"股东会"(有限公司)和"股东大会"(股份公司),故将《公司章程》中的"股东大会"修改为"股东会",因不涉及实质性变更以及修订范围较广,不进行逐条列示。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4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2024年9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4-061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召集召开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规定、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0月11日(星期五)下午3:00;

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0月11日;

其中,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地点: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十楼第一会议室。

(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股权登记日:2024年10月8日。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交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七)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至2024年10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因故不能出席现场会议的,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被委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提示性公告:公司将于2024年10月9日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公司股东及时参加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及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 上述议案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9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上述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24年10月9日—10月10日上午9点—12点,下午1点—5点。

2.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4年10月10日下午5点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地点及联系方式:河北省廊坊市开发区祥云道81号荣盛发展大厦二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065001;

联系电话:0316-5909688;

传　　真:0316-5908567;

联系邮箱:dongmichu@risesun.cn;

联系人:梁涵。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46",投票简称:"荣盛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0月11日上午9:15至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通知。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附件:

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说明:请在"表决事项"栏目相对应的"同意"、"反对"、"弃权"空格内填上"√"号。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弃权"中的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如果本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否。

本授权委托书的授权期限自签发之日起至股东大会召开日有效。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

委托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日

回　执

截至2024年10月8日,我单位(个人)持有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24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6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9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北京市通州区通州工业开发区广源东街8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3,113,5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4516

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回购股份事宜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 福元医药现有总股本480,000,000股, 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福元医药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回购股份12,000,000股,故福元医药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68,000,000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黄河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李永及独立董事候选人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补选刘书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51,948,362	99.6700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补选刘书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7,053,894	85.8235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累积投票议案,所选独立董事当选。并对5%以下的股东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律师:周剑峰　童智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089　证券简称:福元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67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北京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经全体董事同意,本次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黄河先生主持召开,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及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战略决策委员会成员构成及选举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同意补选刘书锦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并担任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算。

补选完成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如下:

(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主任:刘书锦

委员:刘书锦、石观群、郑晓东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

主任:黄河

委员:黄河、胡柏藩、陈劲、刘书锦、李立东

特此公告。

北京福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14　证券简称:亿道信息　公告编号:2024-063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为提高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融资决策效率,统筹安排融资事务,提高审批效率,保证公司正常资金周转,同意公司分别为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亿道数码")、亿道数码国际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 70,000万元、3,000万元的担保额度 (包含对上述子公司新增担保和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的适用期限为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在本次担保额度内实际发生的担保期限以签署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二、担保进展情况

2024年9月2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对亿道数码向中国银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上述担保合同为原担保合同到期续签,担保额度均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批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前,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43,000万元;本次担保协议签署后,公司对亿道数码的担保余额为43,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27,000万元。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0年11月10日

3、注册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老坑社区光科一路8号亿道大厦1栋1501(一照多址企业)

4、法定代表人:张治宇

5、注册资本:26,000万元人民币

6、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与销售;国内贸易;经营电子商务(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移动通信终端产品的销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禁止和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票据信息咨询服务;销售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产品的生产与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亿道数码100%股权

8、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1,032.28	154,740.69
负债总额	61,712.45	76,656.09
净资产	79,319.83	78,084.60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诉讼与仲裁事项)	1,356.88	1,495.46
项目	2023年度(经审计)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29,682.35	112,625.67
利润总额	4,214.13	-3,140.99
净利润	6,103.28	-1,631.82

9、信用情况:被担保人信用状况良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方(债务人)名称:深圳市亿道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2、担保方: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3、债权人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4、担保金额:15,000万元人民币

5、担保期限:《保证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被担保人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情况: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其他股东同比例担保或反担保的情况

8、协议签署日期:2024年9月25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主要系为满足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而提供的担保,有助于提高其经营效率和融资能力。亿道数码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在经营管理、财务状况、投融资、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被担保对象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事项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因此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106,5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0,126.80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24.23%。前述担保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以及子公司之间提供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亿道数码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签订的《授信额度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亿道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099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等形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9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5名(含独立董事2名),实际出席5名。会议由董事长庄展诺先生主持,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经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宏观环境、股价走势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明确投资者预期,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舆情管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为了提高应对各类舆情能力,建立快速反应和应急处置机制,及时、妥善处理各类舆情对公司股价、商业信誉及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影响,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制订《舆情管理制度》。

《舆情管理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22　证券简称:ST中装　公告编号:2024-100
债券代码:127033　债券简称:中装转2

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2024年9月25日,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即4.37元/股)的情形, 已触发"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2、公司于2024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若再次触发"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1、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1]666号"文核准,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公开发行了1,16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6,000.00万元。

2、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审核同意,公司116,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1年5月24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中装转2",债券代码"127033"。

3、转股期

根据有关规定和《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7年4月15日止,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根据有关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中装转2"自2021年10月22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6.33元/股。

经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施了2020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6月17日。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3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8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1年6月17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中装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3)。

2021年1月1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终止实施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暨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上述原因涉及的尚未解锁的122,500股与6,828,4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处理。根据募集说明书及中国证监会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8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31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4月28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9年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与《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4)。

根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拟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时的公司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 2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以及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31元/股调整为人民币6.29元/股,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7月21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14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

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议案》,"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由原来的人民币6.29元/股调整为人民币5.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于2022年12月30日生效。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下修正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21)。

三、修正条款

1、修正条款及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 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时, 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 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审议该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上述任一指标高于调整前"中装转2"的转股价格(5.14元/股),则"中装转2"转股价格无需调整。

2、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和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四、关于不向下修正"中装转2"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至2024年9月25日,公司股票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